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907号

伍健教、胡雁流: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赤水镇顺诚饲料店与被告伍健教、胡雁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338867元;2.请求判令两被告自2026年5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付至货款支付完毕之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1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联系电话:0750-2572007、2577204)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